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分享快速发展的股权投资市场的回报。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通过专业投资机构寻求产业并购机遇，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付国章 、 刘 莹、 冯 华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